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14263003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（原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民國（下同）75年3月23日該市金○珍銀樓搶案，承辦本案之司法警察（官），因另案於75年6月19日逮捕郭○雄時，因為「作案手法似曾相識」，基於「靈感」而「大膽假設」，在已有郭○雄涉犯金○珍銀樓搶案的偏見，為求破案的情況下，先對郭○雄施以刑求逼供行為，待郭○雄受迫供出蘇○坤時，承辦員警再逮捕並對蘇○坤施以刑求逼供行為，進而製作有重大瑕疵之刑事案件筆錄，嚴重影響刑事被告權益，新竹市警察局應於偵查犯罪中輔助檢察官，層層簽核把關下，卻竟皆未察基層員警之違失，而將有重大瑕疵刑事案件筆錄移送至檢察機關，均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1月15日本院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5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